证券代码: 300739 证券简称: 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 2025-150

债券代码: 123203 债券简称: 明电转 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
-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玺")、实际控制人张佩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健")、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运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416,7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8.04%(以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总股本361,019,411股为基数计算)。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共有80,050张"明电转02"转股,转股数量合计680,68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61,019,411股增加至361,700,092股,进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48.04%被动稀释至47.94%,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张佩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5-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赵庄村聚源路D1-8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赵庄镇汉帝街F02-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b>┢</b> Ѵ 台)⟨━/スリ1\ <del>  万</del> 元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电转02"于2025年 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合计转股680,681股。					
股票简称	明阳电影	路	股	票代码	30073	39	
变动方向	上升口 -	下降团	<b>→</b> 3	政行动人	有☑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空制人				
2. 本次权益变	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注明)股数(万股) 明)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			0.09%(被动稀释)		
合 计		0(被动稀释)			0.09%(被动稀释)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	前后,投资	者及其·	一致行	动人拥有上南	<b>方公司权益的股</b>	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持有股份		129,	475, 263	35.86%	129, 475, 263	35. 80%	
张佩珂持有股份		34,	596, 000	9. 58%	34, 596, 000	9. 56%	

丰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际 合伙)持有股份	6, 537, 800	1.81%	6, 537, 800	1.81%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持有股份	2, 807, 720	0. 78%	2, 807, 720	0. 78%					
合计持有股份	173, 416, 783	48.04%	173, 416, 783	47. 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 507, 283	40.86%	147, 507, 283	40. 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del>25, 909, 500</del>	7. 18%	25, 909, 500	7. 1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 反《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